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、国有企业、医院能源（用电）费用托管项目（一期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分包意向协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、国有企业、医院能源（用电）费用托管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